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丽女士确认:在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本人与监事会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也无任何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伦、哈妮、谢晓群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林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指导意义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林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指导意义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林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请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妥善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及媒体报道事宜,保障股东正常行使投票权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请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妥善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及媒体报道事宜,保障股东正常行使投票权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建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数量. Rows for 占公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质数量(股), 解质后持股比例(%), 解质后持股数量(股), 解质后占公总股本比例(%).

本次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61,050,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总股本的58.07%。

盘江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盘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61,050,600股,占公总股本的比例为58.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于近日收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积极组织生产、交付等工作。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核,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嘉合科技不存在其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等资金往来。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嘉合科技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嘉合科技实际使用项目贷款为19,900万元。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就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嘉合科技不存在其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等资金往来。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臣的控制地位作出的安排。目前,刘志臣已不再是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司现无实际控制人,即宁波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贵司的实际控制权已不复存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致公司的《函告》,现将《函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湘电股份、周健君、高鸿辉、熊斌、李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管,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存在缺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莱特”)合并湘电集团下属的微特公司,合并后,微特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未按照坏账计提减值。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16,1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904%,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317,979.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16,1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904%,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317,979.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16,1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904%,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317,979.32元(不含交易费用)。